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3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亿元分期分批通过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9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5.5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就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2019年4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以下简称“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062118000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1,000万元
产品类型	价格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5%-2.95%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到期日	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 3M Shibor 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 3M Shibor 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3.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2、2019 年 4 月 2 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062118000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700 万元
产品类型	价格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5%-2.95%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到期日	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 3M Shibor 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每一观察日 3M Shibor 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

	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3.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	---

3、2019 年 4 月 2 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 个月（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2681191416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500 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 3M Shibor 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 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 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

	的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投资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	---

4、2019 年 4 月 2 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 个月（交行北清路支行） 产品代码：2681191417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3,000 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 3M Shibor 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 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 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投资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

	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	---

5、2019年4月2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开放式理财产品（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产品代码：C108681500006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6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2.6%
起息日	2019年4月2日
到期日	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为30%—10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债权类资产及其组合比例为0%—30%。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高流动性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债权类资产及其组合。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 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或触发大额赎回条款，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工作日触发大额赎回条款，此时江苏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 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 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到期付息或提前终止等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我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

	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 9. 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	--

6、2019年4月2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1264 号（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产品代码：891264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4,000 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以企业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指标的创新型存款产品。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您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您应该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2. 价格风险：考虑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我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我行不能向您保证您从我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我行有可能在任何与您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结果是否对您有利。 3. 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您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 4. 税务风险：在您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之前，您需要了解从事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税务影响。 5. 国外市场交易/场外交易：由于国外司法仲裁与法律制度的不同，投资于国外市场的资金或许不可能提供与国内一样的法律保护措施。某些场外交易的期货、期权和掉期由于不被管制而包含了更高的风险。此外，由于场外交易不能转让以及不易变现，这都可能包含了更高的风险。 6. 订价关系：在某些特定情况下，结构性存款产品与它的标的资产之间可能不存在正常的价格关系，尤其是在一个“组合资产的衍生品”（包含了至少两种以上的标的资产，两种资产可以是同一类型也可以是不一样的类型，这些资产被同时买入或者卖出）和“结构性”

	交易中更是如此。由于缺乏“普遍的”或者“市场化”的参考价格，所以很难独立的给出相关合约的“公平”价格。 7. 信用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所购买的期权合约对手方到期未能履行，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 8. 交易和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止和限制：考虑到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包含许多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市场状况以及交易所的操作有可能会导您的损失，因为有时很难或者基本上不可能有效地进行交易或者对头寸进行清算。以上这些也都构成了您的风险。 9. 市场风险：您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给您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10. 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宁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11. 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12. 其他风险：由于政策风险或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期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期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	--

7、2019年4月3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6,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产品代码：GJJ190402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16,800万元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
起息日	2019年4月3日
到期日	2019年6月27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协议中相关约定为

	准), 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 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 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 结构性存款期限内, 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 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 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 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 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4. 信息传递风险: 客户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协议以及客户权益须知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另外, 客户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 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 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 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 法令和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 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6. 变现及延期风险: 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 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 进而可能造成客户的收益降低。 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 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 客户须自行承担, 北京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8、2019 年 4 月 3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佳利电子”)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开发区支行 (以下简称: “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 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产品协议, 共计以人民币 3,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2 个月 (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 产品代码: 2681191417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 3,600 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7%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4 日
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 3M Shibor 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 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 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投资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9、2019 年 4 月 3 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 产品代码：0621180003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人民币：1,000 万元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5%-2.95%
起息日	2019 年 4 月 3 日
到期日	支取申请受理时间为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投资方向及范围	与 3M Shibor 挂钩的标的物
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无关联关系
产品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

	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 最差可能情况：客户购买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证，若在第一观察日 3M Shibor 均小于基准比较值的，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年化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间对应的低档收益率计算，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3.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4.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跟踪、分析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有不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监察部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 3、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4月3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202,192,876.71元。（详见2018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九）》）。

2、2018年4月4日，公司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60,710,136.99元；2018年4月4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60,606,575.34元。2018年4月4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0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0,064,342.47元。2018年4月8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6月28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00,887,671.23元。（详见2018年4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

3、2018年5月1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1.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06月14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160,434,849.32元。（详见2018年5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一）》）。

4、2018年07月03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8年9月29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40,390,904.11元。（详

见 2018 年 07 月 0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二）》）。

5、2018 年 07 月 05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共计以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202,091,232.88 元；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45,306,801.37 元；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5,047,383.56 元。（详见 2018 年 07 月 0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三）》）。

6、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6,1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61,575,321.92 元。（详见 2018 年 07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四）》）。

7、2018 年 07 月 20 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55,376,109.59 元；2018 年 07 月 20 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60,410,301.37 元；2018 年 07 月 20 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

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5,058,191.78 元。（详见 2018 年 07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五）》）。

8、2018 年 9 月 17 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45,035,506.85 元。（详见 2018 年 09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六）》）。

9、2018 年 10 月 11 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部分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8,023,397.26 元；该产品中剩余 1,700 万本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7,114,063.01 元。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20,122,547.95 元。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50,306,369.86 元。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50,306,369.86 元。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尚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0,060,136.99 元。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6,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66,281,720.55 元。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共计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60,240,000 元。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6,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非固定期限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63,639,775 元。（详见 2018 年 10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七）》）。

10、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共计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90,350,136.99 元。（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八）》）。

11、2018 年 12 月 17 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50,023,972.60 元。2018 年 12 月 17 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A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50,023,972.60 元。2018 年 12 月 18 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20,013,863.01 元。（详见 2018 年 12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十九）》）。

12、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6,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66,063,671.23 元。（详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

13、2019 年 01 月 03 日，公司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40,126,082.19 元。2019 年 01 月 03 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赎回本金 700 万元，共计收回本息 7,009,473.97 元；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赎回本金 900 万元，共计收回本息 9,039,279.45 元；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赎回，本金 100 万元，共计收回本息 1,006,964.38 元。2019 年 01 月 03 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20,143,260.27 元。2019 年 01 月 04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69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7,008,391.51 元。2019 年 01 月 0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共计以人民币 20,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207,991,145.21 元。（详见 2019 年 01 月 08 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一）》）。

14、2019 年 01 月 07 日，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50,449,109.59 元。2019 年 01 月

09 日，佳利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4,7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 年第 405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47,356,942.47 元。（详见 2019 年 01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二）》）。

15、2019 年 01 月 1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署了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141,189,347.95 元。（详见 2019 年 01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三）》）。

16、2019 年 03 月 08 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赎回本金 900 万元，共计收回本息 9,001,873.97 元；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赎回剩余本金 1100 万元，共计收回本息 11,017,479.45 元。2019 年 03 月 08 日，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到期，共计收回本息 40,063,561.64 元。（详见 2019 年 03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二十四）》）。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无其他委托理财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2、和芯星通与交行北清路支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3、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签署的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天添开鑫”人

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

4、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5、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的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6、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7、佳利电子与交行嘉兴开发区支行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